

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

#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 及书目

〔法〕费赖之 著 冯承钧 译

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 
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

下 册

〔法〕费赖之 著  
冯 承 钧 译

中 华 书 局

## 二五一 樊继训 法兰西人 563

一六六四年生——一六八六年入会——一七〇  
 〇年八月七日至华——一七〇三年十一月二  
 日歿于北京。

樊继训 (Pierre Frapperie)<sup>①</sup> 修士字述善，虽居中国北京仅三年，然已享良医与良药师之盛名也。一七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傅圣泽 (第二四三传) 神甫信札有云：“樊继训修士精于内外科医术，深得皇帝器重。皇孙某年三、四岁，得疾，诸医束手。召继训诊治，继训见病已垂危，身体既不获救，乃救其灵魂，而密为之授洗。继训作书告余，谓其欢慰之极，世上最伟大而最纯洁之欢乐，无有逾于此者。”(《传教信札》，卷 IX，三五页。)

①《威尔特-博特》，八二号，一四页作 Frapier。)

一七〇三年十一月二日歿于北京，仅三十九岁。<sup>①</sup>

①钩案：《正教奉褒》，一二三至一二四页云：“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初十日，樊继训卒。继训自康熙三十九年奉派内廷行走，鞠躬尽瘁。及卒，上闻，十月十五日谕赫世亨：据大阿哥所奏，樊继训病故，似此外科，委实难得，且人品亦优，深为可悯，朕甚悼之。尔齐集西洋人等，传此旨意，将大阿哥所付赏赉之物以赐之，特谕。十六日赫世亨随广储司员外郎安泰，及茶膳房人员，将帑金二百两，大缎十疋，赉至西安门内天主

堂，宣传旨意，行奠茶酒。闵明我等齐集恭钦，叩谢皇恩。”

## 二五二 毕多明 葡萄牙人

564

一六七四年十一月八日生——一六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入会——一七〇一年至华——一七〇八年九月十四日发愿——一七三七年后歿。

毕多明(Dominique de Britto)<sup>①</sup>神甫，葡萄牙人。一七〇一年至华后传教广东、广西两省。一七〇七年澳门主教选之为广东副主教。一七二二年在江南。仇教事起，于一七二四至一七二六年间隐藏于松江府属。一七三七年任日本教区区长。一七三八年尚存，歿年歿地未详。

<sup>①</sup>《传教信札》，一八一九年和《威尔特·博特》均作Brito。

其遗著列下：

(一)《显相十五端玫瑰经》，与德玛诺(第二七七传)神甫合撰。

(二)《传教信札》，第二十三辑序(XIII页)(序文作者是杜赫德)引有多明信札一件，作于一七三七年，言交趾仇教事。

### 二五三 方记金 意大利人

一六六七年生——一六八七年入会——一七〇一年九月九日至华——一七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 
歿于济南。

方记金 (*Jérôme Franchi*)<sup>①</sup> 神甫字日罗。一六六七年出生于布雷夏，然在奥地利教区入会，进列斯本 (*Lesben*) 修院。毕业后东迈，于一七〇一年抵中国。先隶法国传教会，一七〇三年视察员潘玛诺 (第一五三传) 神甫命其改隶葡萄牙属副教区。 (《威尔特-博特》，八五号。) 一七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离广州，偕顾铎泽 (第二五七传)、汤尚贤 (第二六四传) 二神甫同赴江西南昌肄习语言。 (《威尔特-博特》，六七号。)

①薛孔昭《名录》作樊记金，字热罗；山东禹城县西南鱼家屯 (译音) 有一七二四年墓碑，题其名作方级金。  
(一九三一年一月《宗座文献期刊》，二八页。)

565 记金居南昌时，曾被人延至城外三十里之一小村中，为一年八十六岁之穷妇举行临终圣事。举行圣事毕，人语记金云：此老贫妇人昔甚富贵：盖为前明某王妃，六十年前 (一六四二年顷) 曾在会中某神甫前受洗。满人入关欲尽歼明宗室，此王妃矫裝作乡妇，逃避至此村中。自是以后安贫受苦，以迄于今云。 (《威尔特-博特》，八二号。)

566 一七〇三年记金迁至赣州，其初六月，为一千九百人接受告解，受洗者一百一十人。（同上，八六号、八七号。）

居赣州二年，一七〇五年被派至山东，管理大堂九所，小堂甚众。一七〇七年朝廷召之入京，命其供职，记金固辞，仍返济南。一七〇九年山东东平州仇教之事起，方济各会孔塞普逊（de la Conception）神甫被投于狱。记金闻讯往东平，入狱慰之，因染疾几死。疾愈赴省会为之营救，狱遂解。（同上，一〇八号。）记金在山东劝化之人不少。一七一三年中，经其受洗者二千五百人。（同上，一三四页。）

一七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歿于济南。

其遗著列下：

(一)信札：一七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自南昌致奥地利区长沃格尔梅（Voglmaier）神甫信札，述初抵中国及开始服务事，见《威尔特-博特》，六七号。

一七〇二年十月十五日自南昌致埃莱奥诺（Eléonore）皇后告解人米勒（Balt. Miller）神甫信札：记金以所撰诸文寄呈皇帝莱奥波德一世（Léopold I）。（同上书，六八号。）

一七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自南昌致大公妃伊丽莎白（Elisabeth）告解人斯图丹（Jean-Paul Studene）神甫信札：述其至南昌之行程，以及当时传教状况。（同上书，八二号。）

一七〇三年十月十九日自赣州致沃格尔梅神甫信札：述葡法两国传教会事。（同上书，八五号。）

一七〇三年十月十九日致梅内加蒂 (Menegati) 神甫信札：言一七〇二年十月至一七〇三年十月赣州教务事。(同上书，八六号。)

一七〇五年十月十五日自济南致米勒神甫信札：言抵御满人战事，俄国派遣使臣等事。(同上书，一〇〇号。)

一七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自济南致斯图丹神甫信札：言教民不和事。(同上书，一〇四号。)

一七〇七年自北京致斯图丹神甫信札：言中国诸教区情况窘苦事。(同上书，一〇五号。)

一七一〇年十月二十日自济南致斯图丹神甫信札：言山东仇教事。(同上书，一〇八号。)

一七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自济南致斯图丹神甫信札：  
567  
言费隐(第二七四传)神甫未能成行，及果阿又有教案发生事。(同上书，一三三号。)

一七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自济南致斯图丹神甫信札：续言山东教案事。(同上书，一三四号。)

一七一六年九月十日济南信札：答谢埃维纳西  
(Gabr. Hevenasi)神甫布施。(同上书，一五四号。)

一七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济南信札：言费隐神甫重赴塞北事。(同上书号。)

一七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济南信札：言“圣依纳爵药方”。(同上书号。)

(二)维也纳帝国图书馆藏写本，编一一一七号，有记金文三件：一作于一七〇一年；一述广州南昌之行程；一作于一七〇七年十月十九日。(索默尔沃热尔《书目》

卷四，八二六栏。)

## 二五四 沙守信 法兰西人

一六七〇年三月一日生——一六八五年九月十七日入会——一七〇一年九月九日至华——一七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歿于饶州。

沙守信(Émeric de Chavagnac) 神甫出生于鲁昂。  
行前曾发誓愿。偕同伴多人附俺斐特里特号军舰东迈。  
经上川岛停二十日。一七〇一年九月十四日抵广州，由  
569 是十三新传教师皆聚集于此。(《传教信札》，卷 IV，三一〇、三一一、五一七页。)已而守信被派至江西，嗣后其足  
迹似未出江西省外。

一七〇六年殷弘绪(第二四二传)神甫被任为法国传  
教会会督，守信接管弘绪所领教区。其后事迹未详。一  
七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歿于饶州。

其遗著列下：

570 (一)《真道自证》二卷，一七一八年刻于北京；又四卷  
本经北京主教汤士选(汤亚立山)(de Gouvea)核准刊行  
者，前有赫苍壁(第二五九传)神甫订记，一七九六年刻  
于北京；又一八一八年北京刻本亦作四卷；土山湾重刻数  
次(一八五八及一八六八年刻本二卷；一九一七及一九  
二六年刻本一卷。见一九一七年书目补目九七号。)。钩  
案今见献县天主堂排印本作四卷；第一卷曰性理，穷性  
以推其理；第二卷曰事道，考事以追其道；第三卷曰驳疑  
引据，辩难以释其疑；第四卷曰教，提纲以示其路。前有

守信自序，未题年月。序后有赫苍壁订记，尾题康熙五十八年。

(二)信札：一七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自韶州致郭弼恩神甫信札：言传教师必具之品德及传教消息。(《传教信札》，卷IX，三〇八、三一六页和《威尔特-博特》，六六号。)

一七〇三年二月十日自抚州致郭弼恩神甫信札：言教友信教虔诚，劝化困难，中国妇女及偶像等事。(《传教信札》，卷IX，三七四——三八八页；《威尔特-博特》，八四号。)

一七〇三年八月十五日自抚州致某神甫书：言此城教友传教方法，所用敬天与天等字之意义，祀孔与拜会官吏之礼节。手抄本。

一七〇七年五月(待考)一日致殷弘绪(第二四二传)神甫信札：言新人教教友所为之感化。(《传教信札》，卷X，五五页以下。)

一七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抚州信札，共四页，附图画十三张。藏圣热内维夫学校图书馆。

一七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致苏熙业神甫信札，见《远东杂志》，卷三(一八八四年)，四〇——四二页。(考狄《书目》，一〇六一页。)

一七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赣州信札，共三页。藏圣热内维夫学校图书馆。

一七〇三至一七一七年间有信札若干件。藏布罗蒂埃(Brotier)神甫所辑写本中，编三六号。(同上书，

一〇四七页。)

又有信札一件，附图画与汉文说明。亦载布罗蒂埃神甫所辑写本中，编一八号。（同上书，一〇四六页。参看索默尔沃热尔《书目》，卷二，一一〇四栏；卷九，三四页。）

## 二五五 苏安当 法兰西人

一六六九年生——一六八三年入会——一七〇一年九月十日至十五日间抵华——一七〇二年五月八日歿。

苏安当(Antoine Chomel)神甫，法国人。偕隆盛(第二六一传)神甫东迈，经土耳其、波斯而抵苏拉特，附法国海舰，于一七〇一年九月九日后数日(不及八日)中抵广州。(《传教信札》，卷IX，三一页。)

次年歿，歿地疑在澳门或广州。

## 二五六 龚当信 法兰西人

一六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(一作四日)生——一六八八年九月九日入会——一七〇二年年初数月至华——一七〇六年一月十四日发愿——一七三三年<sup>①</sup>十一月二十一日歿于海中。

龚当信<sup>②</sup>(Cyr Contancin)神甫字东平，出生于伊苏

登。年十八岁在法兰西教区入会。虽久有志传教外国，迟至洪若翰(第一七〇传)神甫自巴黎首途前三日始获许可。若翰同伴中以当信年最幼，然其志愿不减诸人。在俺斐特里特号军舰与汤尚贤(第二六四传)神甫同任军舰教师。(《传教信札》，卷IX，二六七、三〇一、三一〇、五一八、五二〇页。)

①应作一七三三年，参看本传补注。

②薛孔昭《名录》作公当信。

一七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抵广州湾，俺斐特里特号军舰驻冬于此湾中。(同上书，二六七、五一九、五二〇、五二三页。)当信何时登岸，最初传教何省，皆无考。一七〇七年在浙江。一七一一年在北京。当信居京时曾传教至宣化，受洗者七十人。“有教民八人，中有家长六人，自长城外百里地来参加圣事。此辈皆同化于糟达子(译音)也。”当信盼其布教于此辈达子部落中。据当信所记，一七〇〇至一七一二年间北京本会三堂入教者逾五万人。(同上，卷X，一〇二、一〇三页。)

当信任法国驻所道长后(约在一七一六至一七一九年之间)，被派至江西迄于仇教之时。仇教事起，隐藏崇明若干时。已而被迫赴广州(一七二五至一七三〇年。)。  
会中诸道长遣之回法国报告教会窘况。一七三一年抵<sup>573</sup>法国，时杜赫德神甫所撰之《中华帝国全志》将刊行，当信曾为之详细校订。(同上书，第二十一辑序XVIII、XIX页。《威尔特-博特》，五二一号，三页。)

一七三二年十一月十日当信在路易斯港偕吴君(第

三三四传),赵加彼(第三三三传)二神甫仍登俺斐特里特号军舰重赴中国。时当信已被任为法国传教会会督。是月十三日当信得热疾,同月二十一日歿于舰中。全舰人员自船长至水手皆钦崇其人,乃决定不遵常例,而运其遗体至加的斯城。此城诸西班牙神甫葬之于会中坟园。吴君神甫作墓志置棺中。(同上书,第二十一辑序,XX页以下;卷XII.一六四页。《威尔特-博特》,五二一号,四页。)

**补注云:**墓志谓其在华三十一年,歿于一七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,得年六十三岁。此一七三三年应为一七三二年之误。案杜赫德神甫在此辑序中所志年代,常有不符之点。如白晋(第一七一传)神甫实歿于一七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或二十九日,乃作一七三二年六月二十三日,其一例也。考吴君、赵加彼二神甫在一七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抵中国,则应在前一年从欧洲出发,不能于一七三三年十一月在加的斯城作墓志也。即据墓志所载,在华三十一年,得年六十三岁之说,亦应位置歿年于一七三二年。

其遗著列下:

(一)关于中国基督教状况之记录名《上罗马书》(无撰述年月处所),七九至八三页,附有当信所述《中国礼节》一文。(索默尔沃热尔《书目》,卷II,一三六六栏。)

574 (二)信札:一七〇一年十一月末自广州湾致洪若翰(第一七〇传)神甫信札。(《传教信札》,卷IX,五二〇

——五二二页。)

一七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广州湾致洪若翰神甫信札。(同上书,五二二、五二三页。)

年月未详(疑在一七〇一至一七〇二年间自广州湾至洪若翰神甫信札。(同上书,五二三页。)

一七一三年十月六日北京信札,载《远东杂志》,卷三(一八八四年),第一号四二页以下。

一七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自广州致苏熙业神甫信札,摘录《京报》言雍正朝政、中国风俗、警巡等事。(同上书,卷XI,三〇八——三二二页。《威尔特-博特》,三四〇页。)

一七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自广州致苏熙业神甫信札,续言前札未尽事。(《传教信札》,卷XI,三九六——四四八页。)

一七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苏州(译音)信札,一七六二年藏巴黎誓愿修院图书馆。(索默尔沃热尔《书目》,卷九,一〇五栏。)

一七二九年十月三十日自广州致苏熙业神甫信札。(《传教信札》,卷XI,五〇七页。)

一七三〇年十月八日致苏熙业神甫信札,言白晋(第一七一传)神甫之歿。藏巴黎气象台图书馆,一五〇筐。(同上书,四三六页。)

一七三〇年十月十九日自广州致杜赫德神甫信札,所言与一七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信札同。(同上书,五一七——五六九页。)

布罗蒂埃神甫所藏写本中,载有当信信札数件。(参看考

狄《书目》，一〇四七页。）

尚有致苏熙业神甫信札数件。

## 二五七 顾铎泽 法兰西人

一六六七(或一六六九)年七月三十一日生——  
一六八四年九月七日入会——一七〇一年九月  
九日至华——一七〇二年二月二日发愿——  
七三〇年八月八日歿于湖广。

顾铎泽 (*Étienne-Joseph le Couteulx*) ①神甫字若瑟，生于鲁昂。一六八四年入巴黎修院。作全部研究毕，  
575 随洪若翰(第一七〇传)神甫赴中国。时都加录(第一五五传)神甫被任为贵州省代主教，以传教乏人，请于张诚(第一七三传)神甫，会铎泽至，乃命之赴贵州。铎泽得北京诸神甫之先容，在贵州省会购置房屋一所，与不少士人交游，颇望传教事业发达。不意一七〇七年初省中官吏闻礼仪问题争议起，逆料西士将被驱逐出境，乃告铎泽速离省外，并由官出资，偿其购屋之费。铎泽不得已，遂行。(一七〇九年十月铎泽未刊信札。)

①铎泽自署如上。世人常写作 *Le Coulteux*，亦有时作 *Le Couteux*；《威尔特-博特》写作 *Couteux*。

殷弘绪(第二四二传)神甫代张诚神甫为会督，见铎泽不能再返贵州，遂派之往湖广汉阳传教。铎泽居汉阳亘十七年(一七〇七——一七二四)往来于湖南、湖北以

及河南、陕西一带。每年开辟新教区，劝化不少人民入教。一七〇八年受洗者一百六十四人；一七〇九年受洗者一百〇四人，作告解者六百一十三人。

杜赫德神甫云：“湖广为仇教最甚而传教最难之一省，彼竟能始终处以慎重，故在此长远期间，从无教案发生，此最堪注意者也。”（《传教信札》，第二十二辑，杜赫德序 X—XII页。）

一七二四年被谪至广州。一七二七年四月末，铎泽秘还传教区所。既冒禁，辄作夜行，恐人觉察，有时匿藏一处逾二日。观其一七三〇年二月之一信札<sup>①</sup>，具见传 576. 教师作秘密旅行之困难也。

①《传教信札》卷 XI，四八二——五一七页。

既重抵汉阳，乃觅一舟，藏伏于其中，盖在舟中不易为人觉察，而又得利用此舟往来沿江沿河之传教区域也。欲赴一地，预先通知教民，于夜间集于维舟地附近；藉此作接受告解，举行弥撒，领圣体等事，有时数夜不息。举行圣事，全在夜中，天明即止，盖以酷热，铎泽因是精神疲惫。加之来舟之妇孺甚众，诸人发中秽气熏人，铎泽辄用手帕浸醋触鼻以解之，否则晕倒者已数次矣。（《传教信札》，卷 XI，四八六页。）

彼在襄阳传教之法如此，在他处更加谨慎。总之视地方情形而异。然其传教皆在夜中，历时日久，病遂随之。一七二七年十月九日得热疾，几濒于危。顾岸上教民等待者甚众，又不宜改期，乃力疾从事。是月十日乘马赴教民所预备之房屋。发热亘十八日，夜间尤甚。病况如

此，铎泽仍然以头伏案接受告解，或坐而授洗。中间有二日疾剧，教民曾为之预备棺木。铎泽在病中授洗者七十七人，接受告解者一百三十九人。（同上书，四九〇页。）

577 已而循陆路赴安陆府。铎泽见不少教堂皆为教外人所占据，不胜悲痛。时值水灾，接以饥馑，盗贼遍地，舟行者恐遭盗劫，皆用链系诸舟于一处。教民乘此系铎泽舟于诸舟之中，如是举行圣事，庶免危险。

有时语言不慎，或为教外人所觉；有时闻官吏严密搜查；有时被伪教友举发；有时避仇者耳目，不得不逃避远处，终日藏伏舱底，或茅棚之中。至逾山渡河或饮食缺乏，其身受之苦痛，实不可以言喻也。

铎泽作此巡历约有三年。仅一年之中，始一七二八年三月迄一七二九年三月，作告解有一千八百四十四次，受洗者三百二十七人。（布鲁克尔《一七二二——一七三五年的中国传教团》二八页引一七二九年十月十五日赫苍璧神甫广州信札）会禁教愈严，铎泽不得已，于一七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返广州。体力虽惫，仍请重赴湖广。诸道长见其年高而病废，不许其再任此种劳苦工作。胥孟德（第二九二传）神甫愿代往，乃命铎泽导之至湖广，约导者抵湖广后即还。一七三〇年二神甫相偕出发。

铎泽在道得疾，留衡州在教士人家。孟德则赴距其地三日程之地，与葡萄牙神甫会。铎泽自以疾似将愈，决定遵原命复还广州。越数日病剧，歿于乘赴广州之弊舟中，时在一七三一年八月八日也。随侍之仆役二人，在维舟之地购一棺木盛殓，停柩于衡州府属之一教民家，俟

后运回广州。(《传教信札》第二十二辑序 XVI—XXII页。)会因禁教，未能运往，似葬于衡州府属附近。

其遗著列下：

(一)一七〇三南昌信札，钞本，藏斯托尼哈斯特(Stonyhurst)图书馆，A. I. 36。(索默尔沃热尔《书目》，卷四，一六四七栏。)

(二)一七〇九年十月及一七一七年信札三件，见《远东杂志》，卷三，三一页以下，四九页以下，七〇页以下。

(三)一七〇九年十月自汉阳致苏熙业神甫信札，言当时传教会之苦况，余赖泰昂(Taihan)神甫得一钞本。

(四)一七三〇年二月广州信札，述其行程。(《传教信札》，卷 XI，四八二页以下。)

(五)其他致苏熙业神甫信札，藏巴黎气象台图书馆，里斯尔通讯，一五〇筐。)

(六)别有信件一件，或数件。藏布罗蒂埃神甫所撰写本中，编三六号。(参看考狄《书目》，一〇四七页。)

## 二五八 戈维里 法兰西人

一六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生——一六八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入会——一七〇一年九月九日至华——一七〇六年十一月一日发愿——一七五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死于法国。

**戈维里** (Pierre de Goville) 神甫字伯都，法国人。传教